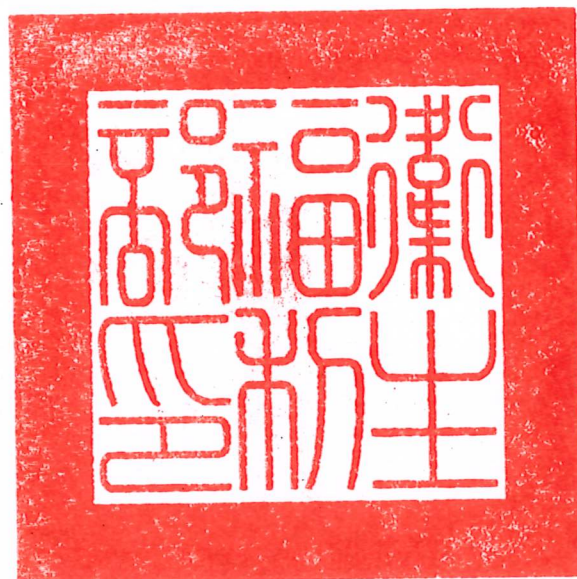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928號
附件：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